证券代码：688613　　证券简称：奥精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6】05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《监管工作函》全文如下：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提交《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称因需要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复核，或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三季报。公司预计将延期至12月底之前披露三季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你公司应当全面自查并复核前期财务数据，确保2026年三季报及以前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前期财务报告涉及会计差错，应依规更正，并审慎评估相关会计差错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及时提示风险。

二、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全力推动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自查与复核，以及三季报编制与披露工作，尽快完成整改，尽早披露三季报。

三、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三季报编制团队等的沟通，督促公司尽快消除存疑或差错事项，加快编制、审议进展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应当独立履职，全面复核公司财务报告，针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存在的问题发表明确、具体的意见。

四、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高度关注公司当前及潜在面临的风险事项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。财务报告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，就相关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1日